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寻乌县丹溪乡高峰花岗岩饰面石材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		
建设单位	寻乌县金鸿石业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省地矿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	饰面用花岗岩	矿区面积	0.3125km ²
储量规模	中型	生产能力	8.5 万立方米/年
地质环境影响 评估级别	二级	土地复垦面积	43.0767hm ²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p>赣州地质矿产服务中心受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委托，2021年9月3日组织专家对《寻乌县丹溪乡高峰花岗岩饰面石材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评审，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科、生态修复科以及寻乌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对方案的介绍，经充分讨论和认真评审，形成如下意见：</p> <p>一、 主要意见</p> <p>1资源储量依据《江西省寻乌县高峰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赣市自然资储备字〔2021〕005号），依据充分，方案章节内容编写符合编制要求，附件附图齐全。</p> <p>2根据《江西省寻乌县高峰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矿石量814.2万立方米，荒料量184.5万立方米，方案确定的784.6万立方米矿石量（177.8万立方米荒料量），边坡压占推断类资源量矿石量29.6万立方米（6.7万立方米荒料量）。生产规模为8.5万立方米/年产品方案为花岗岩荒料，服务年限19.2年；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公路开拓，分台阶开采（终了台阶高度10m），采用圆盘锯开采，轮胎式叉车机采装，平板拖车运输，方案经济合理，技术上安全可行，符合相关规定要求。</p>		

3 方案设计的矿石采矿回收率为93.2%,产品方案为花岗岩荒料, 废石废料用作建筑石料, 综合利用率达75%以上, 指标合理,符合《装饰石材矿山露天开采工程设计规范》(GB50970-2014)及自然资源部“三率”指标要求。

4 根据现状评估、预测评估结果和防治难易程度,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进行分区。划分了3个重点防治区,总防治面积约为43.0767hm²; 1个次重点防治区,总防治面积约为2.3982hm²; 其余为一般防治区,总面积319.7554hm²。土地复垦方向主要为有林地,复垦率为94.7%。方案基本阐明了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及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二级,评估依据较充分,评估意见和结论基本可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的划分基本合理,目标任务较明确,工作部署及防治工程方案基本可行。

5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主要工程措施有: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沉淀池、截水沟); 地形地貌景观修复工程(清理工程、覆土工程、植被恢复工程)和监测管护工程(地质灾害监测、水质与环境监测、地形地貌景观监测、复垦效果监测及管护),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投资估算为877.71万元。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清晰,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确定准确,土地损毁程度预测、土地复垦方量和工程量的计算基本合理,复垦措施及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

6 项目经济评价方法正确,采用的经济参数基本合理。


二、问题与建议

1、建议矿区范围地表最高标高由+815m调整为834.81m。

三、评审结论

方案编制依据充分,主要建设方案合理可行,符合《江西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三合一编制提纲》和相关规定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长:


2021年9月3日

附: 专家组名单

附件

寻乌县丹溪乡高峰花岗岩饰面石材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

2021年9月3日

姓名	专业	职称	签名
邓飞	采矿工程	副教授	邓飞
杨扬	采矿工程	高级工程师	杨扬
喻泽琼	地质勘查	高级工程师	喻泽琼
陈小平	地质勘查	高级工程师	陈小平
谢弟炳	土地整理	副教授	谢弟炳
罗建林	水工环	高级工程师	罗建林
李海滨	技术经济	高级工程师	李海滨
陈文熙	矿物加工工程	高级工程师	陈文熙
吴运连	环境保护	高级工程师	吴运连